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蘇柏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陸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蘇柏軒邀同顏碧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97,682元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蘇柏軒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。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債權，並有放款借據為憑，又債務人現居上開地址，係在貴院轄內，為求簡便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蘇柏軒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(三)另連帶保證人顏碧嬋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）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，故本案僅對債務人蘇柏軒請求支付命令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5 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 (新臺幣) | 計息起迄日 (民國) | 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 | 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297,682元 | 自113年7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2.775% | 自113年8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 |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